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7/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背景資料，並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預留1,000萬元，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該計劃選定在深水埗、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4個社區分階段試行，為這些幼兒及其家庭適時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3.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在地區層面進行跨界別協作，藉此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涉及盡早識別和治療患有產後抑鬱症的婦女；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及早作出轉介和跟進；以及在衛生署屬下的母嬰健康院引進有系統的篩檢程序。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

4. 當局曾在2005年1月20日及10月17日和2006年10月13日就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前稱"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5. 委員獲悉，當局最先於2005年7月在深水埗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及其家庭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該項服務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利用現時為超過90%的新生嬰兒提供服務及提供孕婦健康(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識別幼兒及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以便向他們適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幼兒和／或其家人如被識別為有心理社會問題而需接受福利服務，會獲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當局及早介入。由2006年1月起，此項服務已擴展到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

6. 委員在2006年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保護兒童的議題時，亦聽取了關於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簡報。部分委員指出，試行計劃着重醫療多於家庭福利的層面。他們關注到，即使試行計劃能夠識別問題所在，若社會福利機構不獲給予額外資源，亦難以即時為有需要援助的兒童和家庭提供跟進服務。

7. 至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資源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為試行計劃額外撥款2,00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層面就如何改善試行計劃進行諮詢，並會在修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模式時，審慎考慮相關人士提出的各項意見。至於試行計劃會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表示，試行計劃的經驗顯示，部分在早期識別為需要援助的個案可在母嬰健康院處理，無需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屬於相互的工作過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可向母嬰健康院轉介個案。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在取得檢討結果前，會分階段逐步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到其他社區。預期檢討結果可於2007年第一季備妥。財政司司長其後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 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

9. 在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在4個選定社區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當局告知委員，儘管需要更多時間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長遠成效，評估結果指該項服務模式值得推行。有證據顯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可達致所訂的基本目標，即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幼童及其家庭，並及早提供介入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10. 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作為形成性評估的一部分，當局業已落實或正在策劃改善措施，以解決推行試行計劃時所出現的問題，有關措施包括翻新母嬰健康院、舉行更多簡介會及提供更有系統的員工培訓計劃，以及設立跨界別的電腦介面系統等。政府當局又找出多處可予改善的地方，例如加強人手和培訓，以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加強跨界別協作；改善母嬰健康院的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以及加強跟進

服務，以應付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兒童及家庭的各種需要。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如獲得額外資源，當局計劃在2012年之前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政府當局下一步會在2007-2008年度把試行計劃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區及觀塘區。

11.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特別提到，前線社會工作者(下稱"前線社工")為母嬰健康院轉介的家庭提供跟進服務時所面對的困難和工作壓力。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強訓練及支援前線社工處理複雜的個案；加強宣傳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以及在制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長遠安排時，審慎考慮父母為內地居民的本港新生嬰兒的需要。部分代表團體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外展服務及動員社區資源，以識別需要援助但沒有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家庭，並鼓勵這些家庭接受援助。

12. 委員雖然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當局所提供的經常性資源不足，令推行計劃的機構難以迅速提供跟進服務。他們又關注到，即使識別出高危家庭，若未能適時提供援助，亦無濟於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及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壓力。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增撥2,000萬元款項，以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人手支援。被識別為需要接受跟進服務的個案約有420宗，大部分已轉介至設於試行社區的1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雖然初步結果顯示，與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之前的服務數據相比，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但當局認為每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增工作量可以接受。政府當局相信，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家庭問題，長遠而言跟進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從而減輕前線社工部分工作壓力。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接觸亟需照顧但不願尋求援助的家庭。當局又向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助他們識別和支援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改善參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各個單位之間的協作。

15. 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應進行縱向研究，評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效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缺乏對照組，此項研究難以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進行。

16. 郭家麒議員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為小學生而設的學生健康服務均沒有照顧5至7歲的兒童，他認為當局應推行具體措施，以填補當局向這組別兒童提供服務不足的缺口。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前，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並認為上述推展速度過慢。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把該項服務的試行計劃推展至本港其他地區，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本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遠發展的全面政策。

18. 政府當局表示，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速度取決於地區的需要及各個推行服務的機構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推行進度，並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進度。

## **相關文件**

2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20日及10月17日、2006年6月29日及10月13日和2007年4月1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2日